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沭政办字〔2024〕3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沭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沭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沭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保障我县各类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综合考虑近几年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项目完成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土地供应原则

按照“全县统筹、重点保障，区域协调、分类布局”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用地。充分利用建设用地资源，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控制房地产用地进入市场数量和节奏，稳住房价走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主要用在保新兴产业、民生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区域发展方面。

二、土地供应方向

（一）保障住宅用地供应。适当控制房地产用地规模，促进地价房价平稳运行。积极支持城中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积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建立住宅用地政府储备机制，确保住宅用地有序进入。

（二）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应。重点保障交通、学校、医院、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土地供应，逐步完善城市综合功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保障优势产业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供应。全力支持保障优势产业建设用地需求，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供应，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四）保障城乡区域发展供应。进一步向城乡结合部、重点镇街倾斜，支持重点镇街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

三、土地供应具体计划

（一）总量。

2024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19.4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17.50公顷，占总量的53.55%；存量建设用地101.94公顷，占总量的46.45%。

（二）用途结构。

商服用地15.02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6.84%；工矿仓储用地68.13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31.05%；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35.42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16.14%；交通运输用地37.09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16.90%；住宅用地63.78公顷，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29.06%。

国有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63.78公顷，存量建设用地30.0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33.75公顷。商品住宅用地63.78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0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0公顷；其他住宅用地0公顷。

四、土地供应计划执行

计划实施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保证供地计划的有效实施。各镇街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地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计划顺利实施。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程序。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